



管 理 程 序

中 国 民 用 航 空 局

文 号：民航规〔2025〕25号

编 号：AP-65I-TM-2025-01

下发日期：2025年10月22日

民用航空电信人员岗位培训 管理办法

民用航空电信人员岗位培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民用航空电信人员岗位培训管理，加强岗位培训工作，根据《中国民用航空通信导航监视工作规则》和《民用航空电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结合通信导航监视专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航空电信人员岗位培训的实施和管理。各通信导航监视服务保障单位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和需要，制定相应的培训、管理实施办法。

第三条 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对航空电信人员岗位培训工作实行统一管理。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地区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本地区航空电信人员岗位培训工作。

第四条 各通信导航监视服务保障单位依照各自职责，具体负责本单位航空电信人员岗位培训工作的实施。

第五条 航空电信人员岗位培训大纲由民航局统一制定。

第二章 岗位培训

第六条 岗位培训的目的是使被培训者具备在通信导航监视岗位工作的能力与资格。

第七条 岗位培训分为岗前培训、返岗培训、持续培训和附加培训，其中岗前培训是申请电信人员执照的必要条件。

岗位培训方式通常包括课堂教学、模拟操作和实地操作等。

第八条 岗位培训记录及考试考核结果应记入电信人员培训档案。

第一节 岗前培训

第九条 岗前培训是使被培训者具备在通信导航监视岗位独立工作的能力，并获得独立上岗工作资格所进行的培训。岗前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240 小时，可以根据设备操作的复杂程度增加。

第十条 岗前培训的内容除与《民用航空电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中第三章“申请人应当具备的知识、技能和经历”要求一致外，还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航空安全教育和岗位职业道德规范；
- （二）相关的法规、标准、规范；
- （三）规章制度和保密规定等；
- （四）信息通报程序；
- （五）附属设备的使用；
- （六）安全用电知识；
- （七）消防知识；
- （八）其它必要的知识和注意事项。

第十一条 首次申请执照的航空电信人员，应当在岗位培训

机构完成不少于 120 小时的岗前培训。

第十二条 被培训者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申请执照考试，岗前培训时间可计入专业实习时间。

第二节 返岗培训

第十三条 返岗培训是指电信人员连续脱离其执照载明的岗位，恢复相应岗位工作前的培训。返岗培训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连续脱离该岗位 6 个月以下的人员，可由所在单位决定免于返岗培训，但应当熟悉在此期间发布、修改的有关资料、程序、规则、规章制度和注意事项。

（二）连续脱离岗位 6 个月以上的人员，应当进行不少于 1 个月的返岗培训。

第十四条 返岗培训的内容应当根据岗位要求参照岗前培训有关内容执行，着重针对技能恢复的培训。

第十五条 返岗培训一般由通信导航监视服务保障单位自行组织。本单位不具备条件的，可委托其他培训机构进行。

第三节 持续培训

第十六条 持续培训是使电信人员熟练掌握应当具备的知识和技能，更新、补充、扩展知识和提高技能所进行的培训。

第十七条 电信人员每年至少应当进行 1 次持续培训和考核，每年培训累计时间应当不少于 40 小时，该 40 小时可包含在设备厂家接受设备维护培训的时间。

第十八条 电信人员每 3 年应当参加 1 次岗位培训机构或者行业管理部门组织的持续培训和考核，如 3 年内曾经参加设备厂家组织的设备维护培训，则视为符合要求。

第十九条 对于有多个岗位签注的电信人员，通信导航监视服务保障单位可视情况适当减少其一个或多个岗位的年度培训时间，但总培训时间应当不少于 60 小时。

第二十条 持续培训应当包括岗位应急处置的知识和技能。

第四节 附加培训

第二十一条 附加培训是指根据岗位运行保障需要，除岗前培训、返岗培训、持续培训外，针对新规则、新设备、新技术或其他特殊情况实施的培训。

第二十二条 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相关电信人员应当接受附加培训：

- （一）在新的或修改的管理规则和程序开始实施前。
- （二）新的或局部更新的设备开始投入使用前。
- （三）电信人员工作技能存在缺陷，需要改进的。
- （四）由于本人原因未完成规定培训的。

第二十三条 附加培训内容、时间和方式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 培训机构

第二十四条 民用航空电信人员岗位培训机构应当满足下列

要求

(一) 健全的培训管理制度；

(二) 与开展培训种类和规模相适应的专职管理人员和教学人员；

(三) 固定的、满足开展培训种类和规模要求的场地和教学设施；

(四) 与开展培训种类和规模相适应的培训平台（含实际操作设备）；

(五) 符合岗位培训大纲要求的教学计划及教材。

(六) 具有 5 年（含）以上开展民用航空电信人员相关专业知识或技能培训的经历。

第二十五条 培训机构应当为每个被培训者建立培训档案记录。该记录应当至少保存 3 年。

第二十六条 培训机构的备案、符合性检查和监督按照《民用航空电信人员岗位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实施。

第四章 培训教员

第二十七条 民用航空电信人员岗位培训机构、通信导航监视保障服务单位可根据需要聘任或指定培训教员。

培训教员所在单位应当为教员实施培训提供便利，保证所需的时间和条件，并为培训教员提供学习进修的机会，以提高教学能力。

第二十八条 民用航空电信人员岗位培训机构、通信导航监

视保障服务单位的培训教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爱岗敬业，责任心强；
- （二）有良好的组织、协调和语言表达能力；
- （三）在相应专业领域具备较为全面的理论知识；
- （四）具有较强的业务技能和实际工作能力；
- （五）从事相应岗位工作 3 年以上；
- （六）从事技能培训的教员应当持有相应岗位的有效执照。

第二十九条 培训机构为民航局指定的大专院校时，其培训教员应当满足第二十八条（一）、（二）、（三）项要求。其中，讲授技能知识的教员每年应保证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在通信导航监视服务保障单位进行教学实践，并保存相关记录以供检查。

第三十条 任期内的检查员可以担任相应岗位的培训教员。

第三十一条 培训教员的职责如下：

- （一）按照岗位知识和技能要求及培训计划编写教案，实施培训和考核，并对教学质量负责；
- （二）根据被培训者在培训中暴露的问题进行讲评并提出改进意见；
- （三）填写培训和考核记录；
- （四）培训机构规定的其它职责。

第五章 培训的实施

第三十二条 岗位培训由民用航空电信人员岗位培训机构和通信导航监视保障服务单位根据培训大纲、培训计划、培训内容

分别组织实施。

第三十三条 通信导航监视服务保障单位应当指定专人作为培训主管负责培训管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 培训主管每年 11 月底前应当制定下一年度培训计划并按照本办法安排岗位培训。培训主管应当及时跟踪和掌握培训进展情况及培训质量，并对培训情况进行评估。

第三十五条 通信导航监视服务保障单位应当为电信人员建立规范统一的人员培训档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9 年 2 月 15 日下发的《民用航空电信人员岗位培训管理办法》（AP—65I—TM—2019—01—R2）同时废止。